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7,958,037.74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84,441,962.26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23,21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718,744.95元。截至2023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 投入进度（%） （3）=（2）/（1） |
|-----------|--------------------------------------|---------------------------|----------------------------|-----------------------|------------------------|
| 1 | 年产 5000 台 农业收获机械 智能升级改扩 建项目 | 新乡市花 溪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 76,874,995.19 | 45,481,988.70 | 59.1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新乡市花 溪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 3,843,749.76 | 0 | 0% |
| 合计 | - | - | 80,718,744.95 | 45,481,988.70 | 59.16%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 16401101040022072 | 27,923,948.23 |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乡分行 | 999156005110002161 | 12,460,090.05 |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4105016728990988666 | 20,011,999.95 |
| 合计 | - | - | 60,396,038.23 |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包括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但还未置换完成的 2,459.65 万元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

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拟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

王刚

02809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